



附表 看守所配備戒具種類規格表

戒具種類	規格	功能
腳鐐	以金屬、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，重量以二公斤為限，如有必要，得加至三公斤。少年被告以一公斤為限，如有必要，得加至二公斤。	用以拘束被告腳踝，以管束其活動之器材。
手銬	以金屬、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，重量不得超過半公斤。	用以拘束被告手腕，或聯結其他適當之固定物，以管束其活動之器材。
聯鎖	以金屬、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，重量以二公斤為限，如有必要，得加至三公斤。少年被告以一公斤為限，如有必要，得加至二公斤。	圍鎖於被告腰間，並互相聯結或聯結其他適當之固定物，用以拘束被告行動自由，以管束其活動之器材。
束繩	以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作。	用以拘束被告手腕或腳踝，以管束其活動之器材。
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	除腳鐐、手銬、聯鎖及束繩以外，用於限制被告行動之器材，其種類及核定程序由法務部定之。	